

证券代码：837289

证券简称：迪威高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艾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172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92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艾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茅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游晓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雪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